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18年11月18日）

（上接第十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	X210000201811170102	黑山镇李某在大虎山镇北龙山开采石矿，毁坏近千亩山林，破坏生态环境。	锦州市	生态	在2009年之前，大虎山镇龙山有过采矿、毁林的行为，破坏了龙山山体。当时，黑山县人民政府发现县域内矿产资源存在乱采乱挖的现象，随即成立了黑山县矿产资源整治办公室，对全县矿产资源进行集中整治，对龙山乱采乱挖的行为进行处理，追缴税款170万元、罚款236万元，并责成相关部门对龙山的自然环境进行保护。2009年以后，没有发现新开采痕迹。	基本属实	无	无
18	X210000201811170134	一、锦州市松山新区南站米兰印象小区、宝地橘郡小区和柏林印象小区生活污水直接排到路边沟。 二、武汉街和市府路上下班时车辆拥堵，排放的尾气污染环境，车辆不停按喇叭，噪音污染严重。 三、锦州市日鑫硅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污水直排，污染地下水。 四、武汉街和凌川路路口西南有两个垃圾箱，流出的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凌川路的雨排井采用渗坑的形式，污泥堵满排水井，恶臭难闻。 五、锦州市松山新区宏丰印染厂的污水偷排到东门外的小沟里，造成河水污染严重。	锦州市	水、大气、噪音、土壤	一、米兰印象小区污水直排到路边沟情况属实；柏林印象小区南侧已接入市政管网，北侧污水排至小区化粪池；橘郡小区内化粪池可以满足小区内排污。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辆无法上路行驶；经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调查，锦州实验学校锦绣校区和锦州市经典爱心幼儿园在市府路与武汉街交叉路口的周围，上下班高峰期存在车辆拥堵、车辆按喇叭现象。 三、锦州市日鑫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经营状况问题，自2015年底已关闭。 四、武汉街和凌川路路口西南2个钩臂箱确有少量渗滤液渗出，影响周边环境，但达不到污染地下水程度。凌川路北侧雨排井不是采用渗坑，在兴隆大家庭北门处排水主管线堵塞，造成排水井堵满污泥。 五、经调查核实，辽宁宏丰印染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车间清洗地面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站。废水总排口设置规范，符合环保要求。在厂区外东侧的小河沟（位于该公司东侧与102国道之间）沿线，未发现污水排放口，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偷排现象，水质清澈，未见污染迹象。	部分属实	一、2019年松山新区计划修建黄海大街等8条道路及排水，解决3个小区污水排放问题。 二、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强违停车辆管理，保证路口车辆行驶通畅，并在该路段加密增设禁止鸣笛交通标志两块。 三、对钩臂箱周边进行清洗，并进行布撒石灰，消杀处理，后期将对该处两个钩臂箱进行维修和更换。2018年11月20日上午，对凌川路雨排井堵塞问题进行疏通清理，现已疏通完毕。	无
19	X210000201811170127	博洛铺镇、黄土岭镇内数家砂厂无证开采，破坏数千亩山林；破坏河道，洗砂污水污染河流，多次向营口市政府举报无果。	营口市	生态、水	2018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两镇境内共计4家砂场，分别为大石桥市富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富源砂石料加工厂、大石桥市东盛沙子经销处、黄土岭沈恩旭砂厂，均无相关手续，相继于2018年8月31日、9月10日被依法关停、关闭。 一、经核实，博洛铺境内存在违法占用林地105.2亩。其中，富兴砂业法人刘士佩涉嫌违法占用林地69.918亩，已立案侦查；另外违法占用林地35.286亩，多次易主，已立案侦查。 二、经查，大石桥市东盛沙子经销处曾于2015年7月、2018年4月无证开采碎石土，采出量为5496.06立方米，相关部门于2016年3月4日、2018年7月27日依法处理，已结案。 三、经调查，大石桥市富源砂石料加工厂和黄土岭沈恩旭砂厂不涉及破坏林地及无证采矿行为。 四、博洛铺3家砂厂附近有孟屯水库，水库设有泄洪道，由于近几年干旱，水库无泄洪排水，因此泄洪道内无水。富源砂石料加工厂、东盛砂子经销处厂区内有尾矿库，紧邻沟渠，雨季雨水冲刷有砂流入沟渠，阻塞沟渠。富兴建材、黄土岭沈恩旭砂厂不存在破坏河道、污染河流问题。对黄土岭沈恩旭砂厂南侧河道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河道水质稳定。 针对“多次向营口市政府举报无果”，大石桥市各相关部门经过核实，没有接到营口市政府相关转办事宜。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9日，大石桥市河长制办公室下发文件，要求对该段进行整治，恢复河道原貌。博洛铺镇政府于当日下午对该河段立即进行整治，目前正在清理中。	通报1人
20	X210000201811170030	王府镇八家子村源磷矿的生产废水污染自然屯的地下水和王府镇泉阳河，经吉林长春汇津检测中心检测，井水含有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大肠菌群严重超标（标准值是100，实测值为53900）。	阜新市	水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源磷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阜新县王府镇八家子村，泉阳河位于厂区西侧约2000米。公司经营范围为磷矿石露天开采、加工，磷矿粉、铁精粉销售等。2018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生产车间、尾矿库回用水池等均采取防渗措施，尾矿输送及回水管线封闭运行。新建尾矿库选矿产生的废水随尾矿浆排至尾矿库中，沉淀水经回水池回用。尾矿库库内采用含有排水斜槽的排水系统排洪，并设置排渗带，外包500g/㎡土工无纺布。在尾矿库底部设置含有排水斜槽的给排水方涵对渗滤液进行收集，收集的渗滤液全部回用于生产。 11月19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尾矿库西侧泉阳河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环评要求位置）及选矿厂自备井、附近自然屯3户居民水井进行监测（监视点位），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超标。同日，阜新县健康服务中心疾控所在企业附近王府镇八家子村、河东村两个自然屯采集3份水样，分别为杨化林、孙景志、王磊家自备井井水，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检测结果是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不超标，杨化林、孙景志、王磊家水样中大肠菌群的检测结果分别为13mpn/100ml、180mpn/100ml、430mpn/100ml，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是pH、SS、COD、石油类、总磷、铁等，没有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大肠菌群。大肠杆菌超标主要是由于农村生产生活方式不当造成。	基本属实	加大对群众宣传力度，改善生产生活不良方式，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消除大肠杆菌超标隐患，同时建议居民可通过净水器、漂白粉或高温煮沸后饮用。	无
21	X210000201811170055	辽宁排山楼金矿在头等营子村五道沟内违法建设尾矿库，毁林毁草46公顷，尾矿场堆放氰化物、黑药、黄药、松油，且有重金属渗入土壤，污染饮用水源地。	阜新市	生态、水、土壤、其他污染	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得阜新县发改局《关于〈五道沟尾矿库工程项目〉项目备案证明》。2018年7月25日获得阜新市环保局《关于〈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沟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已按照《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渗、截渗设施，目前正在施工过程中。2018年8月16日获得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道沟尾矿库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2018年8月24日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征用国有林地41.8221公顷，工程施工区现占林地约6.2公顷，未超出审批范围。该尾矿库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建设问题。尾矿库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爆破作业时，使用乳化炸药，例如爆破开掘排洪隧洞等，爆破作业由辽宁辽科爆破公司实施，炸药随用随运，不在现场储存。 2018年11月18日，现场检查未发现黑药、黄药、松油。尾矿库正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尾矿场堆放氰化物、重金属渗入土壤、污染饮用水源地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22	X210000201811170082 X210000201811170103	太子河边锦绣澜湾小区时常闻到辽化生产时排放的刺激性气味气体，居民要求尽快治理。	辽阳市	大气	投诉反映的“辽化”实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辽阳石化）为央企，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等。该件反映问题中的小区位于辽阳石化厂区北侧约5公里。 通过调查了解，辽阳石化近几年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该厂根据污染物监测规范要求定期对辽阳石化炼油厂生产装置开展了自行人工监测，监测结果稳定达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2018年10月23日至24日对辽阳石化边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氨开展了监测，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宏伟分局于2018年9月10日至12日和2018年10月1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辽阳石化周边居民小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等开展环境监测，根据监测报告，辽阳石化周边居民小区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满足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18年11月9日再次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辽阳石化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等开展环境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监测因子满足相关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未发现辽阳石化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不属实	无	无
23	X210000201811170024	市区什家河南路朝阳市纸板厂，位于什家河畔。该企业生产废水排入什家河（该河最终流入大凌河），污染该市饮用水水源。生产时有异味、噪声扰民。	朝阳市	大气、水、噪音	经调查，朝阳纸板总厂原位于朝阳市人民公园北门，始建于1971年，1996年搬迁至双塔区北环路8号（什家河南岸），更名为朝阳纸板总厂，同年开始投产， 该企业生产过程中确有污水产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污水排入什家河（大凌河）现象，因此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 该企业异味主要是回收淀粉用的储存池产生的发酵气味。2018年9月，企业取消淀粉回收工艺，消除了异味。 执法人员查询了最近几次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噪声、大气三方面环境监测报告，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数值均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最高限值。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24	X210000201811170098	唐海公路兴海村海北二路附近有一家生产氯化铝的化工厂，无环保手续，直排废气废水，污染附近水稻田和红海滩风景区。	盘锦市	水、土壤、其他污染	2018年11月18日，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并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水质和土壤检测。 一、企业名为盘锦银海净水剂厂，年产1万吨液体聚合氯化铝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10日通过审批，2012年9月18日通过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釜夹套冷却水降温后，返回冷却系统重复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酸雾，通过酸雾排放管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锅炉为一台1吨蒸汽锅炉，配备湿式除尘设施。2016年初，企业擅自安装一台2吨燃煤锅炉，无任何环保设施，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企业于2017年3月份开始，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废水和废气进行监测。 四、2018年11月22日，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厂区外沟渠农田灌溉水、农田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该企业距离红海滩风景区3公里左右，“污染附近水稻田和红海滩风景区”举报内容不属实。	基本属实	因企业长期停产，设备设施年久失修，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且无整改能力，11月25日，企业开始自行拆除。 2018年10月22日，因该企业2吨燃煤锅炉未办理环保手续，盘锦市大洼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行政处罚3400元，并责令企业拆除锅炉。10月24日，企业将锅炉炉排、电机、烟囱拆除。	无
25	D210000201811170022 D210000201811170037	万家镇王家村村委会主任段某某破坏高铁北侧七八十亩土地非法采矿，砍伐乱石山上所有的树木，并毁坏九江河西岸的耕地、沙地和林地，以及北邱河上面的耕地，共计2000多亩。	葫芦岛市	生态	案件所述段某某实为绥中县万家镇王家村村委会主任段宇龙，其采石场为李家堡乡乱石山石场，具有合法采矿许可证，所以非法采矿不属实。 乱石山上有一些灌木荆条，在采矿过程中被破坏，此项属实。但经绥中县国土局根据绥中县林业局提供坐标落图显示，乱石山为约20亩荒山，没有林地，且由于灌木荆条没有蓄积量，不需要林业部门批复砍伐手续，但段某某未向林业部门尽到告知义务，林业部门对其进行口头批评教育。 经现场踏勘、走访了解，九江河西侧有40亩左右没有耕种的高低不平的荒草地。北邱河上面耕地为金丝河西侧，北邱村西万屯大坝南侧地块，含沙滩地、稻田和大田共100亩。2007年至2008年，绥中县万家镇王家村村主任段宇龙与原西万村（现与北邱村合并）村民分别签署协议，占用村民土地采砂，给予当地村民补贴每亩稻田、大田分别为400元、600元，并于采砂后回填，进行人工造地。	基本属实	根据绥中县国土局对李家堡乡乱石山石场的2018年度储量动态检测报告的审查结果，该石场不存在超量开采和超界开采等非法采矿现象。 段某某采矿过程中破坏乱石山上的灌木荆条，由于灌木荆条没有蓄积量，不需要林业部门批复砍伐手续，但段某某未向林业部门尽到告知义务，林业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无
26	X210000201811170144	华山街道多家窑炉白灰厂环保手续齐全，却被当地政府强制关停，上茂村党支部书记开的白灰厂却依然在生产，企业主质疑政府行为的合法性。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	信访举报反映上茂村党支部书记开的白灰厂实际上是兴城市华山街道上茂松山白灰厂，投资人为葫芦岛市连山区赵宝琪，2018年4月15日前兴城市华山街道上茂村党支部书记为陈玉忠，现任村党支部书记为刘宝平。兴城市华山街道上茂村曾经有石灰土立窑白灰厂10家，除上茂松山白灰厂外，其余9家已于2016年全部自行关闭。 2015年5月，按照《关于开展全市非法白灰企业环境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兴城市环保局对辖区内白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兴城市华山街道凌河白灰厂等7家企业因存在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对其进行立案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改正违法行为；兴城市华山街道榆树沟白灰厂、兴城市华山街道白灰厂2家停业多年，处于废弃状态。而兴城市华山街道上茂松山白灰厂已于2014年4月21日完成升级改造。根据2015年1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兴城市环保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兴城市华山街道凌河白灰厂等9家白灰厂生产工艺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对其进行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在后续检查时发现这9家企业于2016年3月至4月先后自行关闭。 兴城市华山街道上茂松山白灰厂（投资人为葫芦岛市连山区赵宝琪）在2013年至2014年改造的基础上，又进行了提标改造。兴城市华山街道上茂松山白灰厂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501号）于2017年7月完成了《兴城市上茂松山白灰厂收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7日，由兴城市环保局对该厂下发《关于收尘系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表项目的批复》(兴环审〔2017〕23号)；2018年1月25日，兴城市环境监测站为其编写环保竣工验收报告，2018年4月26日企业对本项目完成自主验收；2018年5月19日至7月27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完毕。 2014年以来，该地区只有华山街道上茂松山白灰厂始终有合法生产手续，这家企业不是前任和现任上茂村党支部书记投资建设。2018年11月19日兴城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	基本属实	兴城市环保局依法依规对违法企业进行责令停产及政策引导，未强制关停。华山街道上茂松山白灰厂始终有合法生产手续，这家企业不是前任和现任上茂村党支部书记投资建设。 2018年11月1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	无